

先秦时期齐国“废疾者”社会救助措施之探析

张 阳

(1. 沧州师范学院 河北 沧州 061001)

(2. 全州大学 韩国 全州 55060)

【摘要】 残疾人群自古以来就是社会弱势群体，中国文明悠久，社会保障思想源远流长。先秦时期齐国积极救助废疾人群体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助残社会保障体系，“鰥寡孤独废疾者，皆有所养”，齐国“世治政平”。借鉴先秦时期齐国社会救助措施，有助于当代社会解决残疾人群问题。

【关键词】 齐国；废疾者；社会救助

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“是指社会成员因受自然灾害及其他经济、社会原因而导致他们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，由国家和社会按法定的标准而给予的物质帮助。”^[1]

中国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十分重视社会救助问题，早在西周时代，官方就设立“大司徒”一职，对残疾群体实施社会救济。《周礼·地官司徒》记载：“保息六养万民，一曰慈幼，二曰养老，三曰振穷，四曰恤贫，五曰宽疾，六曰安富”，“宽疾”，指的就是政府对残疾人放宽或减免税赋徭役，其中蕴含了现代社会保障的核心理念价值——公平正义。春秋时期，先秦各国均立法规定救助残疾人士，尤以齐国成效最为显著，以姜太公、管仲、晏婴为代表的齐国政治家们尊重民众的生存权，主张用民本思想指导政治实践，重视残疾人群体的生存问题，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，齐国对残疾人群的社会救助相当细致，主要有国家收养、轻徭薄赋、量能授业等一系列“养疾”政策，齐国关怀和救助社会弱势群体，收揽民心，取得了积极的效果。

一、国家收养

管仲十分关注残疾人群体，他认为残疾人和孤寡老弱均由国家供养，使其“不失其所职”。管子主张推行“五行九惠之教。老老、慈幼、恤孤、养疾、合独、问疾、通穷、赈困、接绝”（《管子·入国》），其中的“养疾”明确了国家对残疾者的救助。

齐国政府还在各地设置“掌养疾”官，将那些半身不遂、四肢屈伸、眼盲、腿瘸、耳聋、音哑、生活不能自理之的残疾人群安排在“疾馆”供养，为其养老送终。“凡国、都皆有掌养疾，聋、盲、喑哑、跛辟、偏枯、握递，不耐自生者，上收而养之疾官，而衣食之，殊身而后止”（《管子·入国》），充分体现了管子的“始于爱民”思想，管子治理国家“兴德六策”中的“赈其穷”，就包括“衣冻寒，食饥渴，匡贫窶，赈罢露，资乏绝”等扶残济贫措施。说明在齐桓公之时，齐国已经有了国家收养残疾人的政策，而这样的官办救助事业在管仲执政期间贯穿始终，也充分体现了齐国政府的“爱民”思想。

二、轻徭薄赋

残疾者因为自身弱势，不能承担国家某些赋役。早在商周时期我国已经有减免残疾人赋役的法规，《周礼·地官·乡师》规定，乡师根据国家的法律，按时清查每家人口多少，选择可以充任兵役、劳役之人，而“废疾”者可以免除兵役、劳役。

《管子·度地第五十七》中记载，管子主张“其不为用者辄免之，有辍病不可作者疾之，可省作者半事之”，齐国不能从事治水劳动的残疾人，政府免除差役；患病不能服役的人按照残疾人处理；只能勉强劳动的病患者，政府减免一半差役。可见齐国给予残疾人特殊待遇，根据身体情况减免力役。晏婴继承了管仲的惠民之道，晏子特别强调对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残疾人的救助。晏婴为相时，齐国受刑刑者多，“国都之市，履贱而踊贵”，晏婴劝说齐景公废除肉刑，减少残疾，增加劳力，从而促进经济发展。晏子主张国家财富应该用之于民，充分加大社会救助力度，“论而共秩焉”（《晏子春秋·内篇杂上》），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俸禄，使他们安居乐业。

三、量能授业

“先秦的残疾社会救助除向残疾者提供医疗救助外，还要

根据残疾人的生理特点，用以工代赈的方式，安排他们做适当的工作以自养。”^[2]《礼记·王制》明确规定：“瘖聋、跛、躄、断者、侏儒，百工各以其器食之。”《荀子·王制》云“五疾，上收而养之，材而事之；官施而衣食之，兼覆无遗”，政府依据残疾人的不同状况，合理安排他们，使残疾者能够各尽其用、自食其力，驼背者使之击钟，不能俯视者使之击磬，侏儒者使之执戟，失明者使之奏琴瑟，聋哑者使之掌管烟火。齐国统治者给残疾者提供有力的助残措施，使得齐国残疾人完全能像正常人那样的生活。

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下》记载“齐中大夫有夷射者，御饮于王，醉甚而出依于郎门，门者别跪请曰：‘足下无意赐之余沥乎？’”，证明齐国受刑刑之人有守门之职。《史记·晋世家》中记载：“郤克偻，而鲁使蹇，卫使眇，故齐亦令人如之以导客。”齐顷公用三位残疾人来迎接他国使者，证明齐国残疾人有行使邦交礼仪的权力。孙臆身体残疾，却被齐威王任命为军师，成就齐国的霸业。这些齐国残疾人士之所以能够立身于朝廷，除了他们坚强的意志和过人的才智，齐国为政者的宽容和帮助也起到重要作用。

齐桓公、管仲在惠泽本国鰥寡孤独残疾人群体的同时，又在其他诸侯国推行社会救助思想。齐桓公会盟诸侯，约定“养孤老，食常疾，收孤寡”，不遵守约定的诸侯就会受到声讨，孟子对此高度评价：“五霸，桓公为盛……尊贤育才，以彰有德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）。孔子也赞赏齐国的仁义之举：“九合诸侯，不以兵车，管仲之力也。如其仁，如其仁”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。孔孟不仅肯定齐桓公团结诸侯，尊王攘夷的功绩，而且肯定他们为民兴利、爱民救民的政治主张。可见齐桓公、管仲的社会救助思想，已经超出了当时国界，并启迪后人。

四、结语

齐国政治家把仁德政治的实施和发展生产、改善人民生活联系起来，注重解决社会最底层者如老、孤、幼、残疾、病弱群体的实际困难，采取国家“养疾”之策，“鰥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”，虽然受益者是少数人，但是它“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”，^[3] 国家为“鰥寡孤独废疾者”实施社会救助的同时，又辅之以道德教化，齐国也因而得到民众的拥护，立国长达八百年。“以齐文化为代表的伟大的民本精神，塑造了中华文化的特殊品质，支撑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”。^[4]

参考文献：

[1] 马克斯·韦伯. 儒教与道教[M]. 南京: 江苏人民出版社, 1995, 269.

[2] 张朝林. 先秦时期疾病者与残疾者的社会救助措施, 兰台世界[J], 2014, (36)

[3] 罗尔斯. 正义论[M]. 何怀宏, 何包钢, 廖申白译. 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09.

[4] 徐舒映. 齐文化民本思想价值观的当代解读[J]. 管子学刊, 2006, (3)

作者简介：

张阳, 出生日期: 1979年11月19日, 性别: 男, 职称: 讲师, 民族: 汉, 籍贯: 安徽省安庆市, 学历: 硕士研究生, 单位: 沧州师范学院商学院讲师、韩国全州大学中韩古典文化系博士研究生, 研究方向: 中国古代史, 中国古典文化